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 及最低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407
2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193
3	农银汇理顺颐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47
4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93

5	农银汇理瑞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0
6	农银汇理金耀稳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4295
7	农银汇理宜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325
8	农银汇理瑞云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624
9	农银汇理瑞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354
10	农银汇理安泽三年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583
11	农银汇理金泽添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239
12	农银汇理安泽三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26572
13	农银汇理金汇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00322
14	农银汇理金鼎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06578
15	农银汇理金鼎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07888
16	农银汇理金益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17	农银汇理盈丰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18	农银汇理金鼎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19	农银汇理金鼎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11968
20	农银汇理金鼎佛壹倍证券投资基金	014240
21	农银汇理双利恒利恒利证券投资基金	016327

自2026年10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上列所列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自2026年10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 一、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部分销售机构为中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中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新增中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58026	华夏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华夏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41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ETF华夏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41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s.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5959)进行咨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等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投资者可自2026年10月2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sc.com.cn/	95517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ec.cn/	9560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代码	5112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唐凤儿、海奕然

2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6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是否曾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学历、学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代码	511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唐凤儿、海奕然

2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6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是否曾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学历、学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免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9万元,低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和生产车间4项目	52,166.07	49,077.90	49,077.90
2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2,709.79
		55,750.76	52,477.90	51,787.6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投资资金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不超过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324.41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优化2022年度相关财务信息的通知》(上证发[2024]040)号文件,免收上市公司于2022年上市费、上市初费、公司原拟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59,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净额为805,127,902.53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02.5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1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口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2.“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数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以上数据为初始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2.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免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4,779,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76,887.7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和生产车间4项目 0.00 2029年3月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0.00 2028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口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数据;上述累计投入进度系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计算,不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以上数据为初始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四)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结算备付金(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决策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和准确向监管机构的具体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独立履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取得利息本(万)	未实现收益(万)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309.60	0.00
	合计			309.60	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平均)			10.44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平均)			91.26	
	募集资金总投入投资额(万元)			15,000.00	
	目前尚未收回投资额(万元)			0.00	
	尚未使用投资额(万元)			15,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标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账面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4.“募集资金总投入投资额”为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未使用投资额”指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投资额度;5.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和准确向监管机构的具体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建立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含本数)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含本数),金额共计人民币24,477,332.4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免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不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990,5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477.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1,787.69万元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和生产车间4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2,709.79
	合计	55,750.76	51,787.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